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属集装箱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 该两项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实施燃供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主业集中度，释放管理资源，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施集装箱公司股权转让有利于对外航线开发和重点航线增量扩容，实现天津港集装箱业务跨越式发展。

3. 该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出售所属燃供公司股权的交易中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永强' (Jiang Yong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onnected strokes.

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2月25日